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61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金顺鑫（漳州） 智能包装工业有限公司金顺鑫年产 10万吨环保包装膜袋建设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金顺鑫（漳州）智能包装工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请求金顺鑫年产10万吨环保包装膜袋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总经办〔2023〕0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209-350623-04-01-541585。项目新增4.8米CPP流延机组2套、3.8米CPE/ CPP流延机组3套、吹膜机8台、镀铝机2台、涂布机2台、印刷机34台、吸附器1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相关生产辅助设施，建设34条环保包装膜袋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万吨环保包装膜袋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16〕

第 44 号) 等法律法规, 经审查, 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 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节能办〔2018〕1 号) 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主要以料米、塑料膜为原料, 生产环保包装膜袋, 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流延机、吹膜机、镀铝机、涂布机、印刷机、吸附器等,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6 年 2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, 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5909.07tce (当量值)、43216.74tce (等价值); 其中, 年消耗电力 10293.61 万 kWh、天然气 1114.82 万 m³、柴油 8.95t。项目环保包装膜袋单位产品能耗 259.09kgce/t, 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漳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 对漳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, 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, 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 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 10%及以上的, 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, 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, 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, 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, 企业应建立健全

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漳州市工信局、漳浦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6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、漳浦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6月5日印发
